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訂定重點及相關配套作業摘敘如次：

一、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訂定重點如次：

- (一)立法目的：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係整併原有的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相關補助要點，並建構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模式，以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發力量，以期能透過產學的團隊合作與相互回饋的機制，提升國內科技研發的競爭力。(第一點)
- (二)產學計畫類型：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訂立先導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簡稱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簡稱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簡稱應用型)等三種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模式。(第一點至第二點)
- (三)申請期間、申請方式：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明定申請期限全面採用線上申請方式，申請期間依計畫類型予以受理。(第四點至第六點)
- (四)審查重點：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之制定納入配套，明定新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其研發成果管理規劃亦納入審查範圍。(第三點、第十點)
- (五)補助規範：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寬列研究經費補助項目、申請作為出資比、研究經費補助額度及上限之規定。(第七點至第八點)
- (六)相關技術移轉、先期技術移轉之規定：本產學合

作計畫要點依計畫類型規範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等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或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條件。(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七)研發成果之歸屬：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明定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之歸屬認定，及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者，相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研發成果共有之原則、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議約定書等)。(第十九點)

(八)報告之繳交方式：本產學合作計畫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等規範及繳交方式。(第二十一點)

二、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適用日期及相關申請作業：

(一)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二)先導型、應用型學合作計畫依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第四點規定，自 97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97 年 4 月 15 日截止。

(三)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第四點規定，自 97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隨時受理申請。

(四)前述先導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受理申請部分，本會將另案正式發函通知受理申請作業事宜。

三、本會原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之停止適用日期及新舊要點相關作業：

(一)本會原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大產學）、本會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小產學）、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數位產學）自 97 年起均不再受理申請。

(二)配合前述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公告實施，且為利新舊產學之銜接，有關本會原大產學(含多年期)、小產學及數位產學案件，於新舊產學要點過渡期間之適用部分，凡於97年2月15日以前，經本會核定執行之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案件，得依本會原大產學、小產學或數位產學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執行至該產學計畫之結束日止。

(三)本會原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等相關要點，本會將另案正式發函通知相關停止適用事宜。

四、聯絡資訊：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書、先期技轉授權金(或技術移轉金)繳款清單、計畫成果繳交報告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等資料，請於97年2月15日起至本會網站之「最新消息」或「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http://web.nsc.gov.tw/>)下載使用。